网络广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国家大剧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宁
电话： 010-66550604
联系人： 周郭翼
电子邮件： zhougy@chncpa.org
公司邮箱后缀： @chncpa.org

乙方： 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188 号古北 SOHO 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莹
电话： 13911552291
联系人： 李中会
电子邮件： leo.li@zen-x.com.cn
公司邮箱后缀： @zen-x.com.cn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为甲方、甲方代理的广告主或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其他第三方（以下并称“甲方”）在乙方代理的微信搜一搜广告平台 （以下简称“媒体平台”）发布展示类广告一事达成以下合同。

一、 本次展示类推广详细内容

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代理的腾讯微信搜一搜广告平台 发布展示类广告，乙方在媒体平台为甲方或甲方客户 国家大剧院 量身定制的商业信息发布展示类推广。

推广内容-推广形式一推广位置	优惠后总价(元)	投放时间
腾讯-搜一搜品专	1,330,000 元	一年（以实际上线时间为准）

2. 本次广告投放详情如下：
投放时间： 2026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
投放地域：北京、天津、河北廊坊
关键词： 国家大剧院,国家大剧院官网,国家大剧院票务,国家大剧院小程序,北京艺术中心,北京艺术中心官网,北京艺术中心小程序,北京艺术中心视频号,台湖舞美艺术中心,台湖剧场
关键词与品专下单邮件中的与媒体审核确认的关键词包一致。
3. 资源范围：媒体平台的展示类资源；甲方实际可用具体资源范围以乙方实际可提供并经甲方确认为准。
4. 资源形态：PC 电脑网页页面的固定展示广告位，具体资源形态以乙方实际通过邮件告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经乙方邮件发送，若甲方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将视同于甲方确认。
5. 计费方式：按用户使用时长或使用周期计费，即 CPT。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合同款项后，将协调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资源和投放时段。如果甲方付款时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将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资源和投放时段释放或售卖给第三方；②推迟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资源和投放时段。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因此延迟上线或未成功上线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7. 甲方自行选择搜索关键词，但甲方提交的关键词内容须通过媒体平台和乙方审核，最终上线关键词以媒体平台和乙方审核结果为准。甲方须按照媒体平台和

乙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推广内容，并保证在媒体平台要求的期限内将符合媒体平台和乙方要求的推广内容提交完毕。如果因甲方怠于配合，或者因甲方未按照媒体平台和乙方要求提交合法合规的推广内容的，媒体平台和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将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资源和投放时段释放或售卖给第三方；②推迟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资源和投放时段。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因此延迟上线或未成功上线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8. 如果甲方提交的推广内容因为相关度不足或者违反媒体平台和乙方审核规则导致下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义务修改推广内容直至符合媒体平台和乙方要求。甲方拒绝修改推广内容从而无法上线导致投放金额损失，损失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双方据实结算，但若乙方提供该笔投放金额媒体平台方不会退还的相关证明的，则乙方无任何义务退回该部分投放金额或赔偿甲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
9. 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将在本合同选定的投放时段展示。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投放时段、投放价格或投放物料。

二、 推广内容的制作与核查

1. 甲方应在推广内容开始发布前在媒体平台和乙方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全部推广内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内容物料及物料所链接的页面）。甲方修改提交的推广物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推广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址、网站等）时，应保证修改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媒体平台以及乙方、相关资源媒介的要求，并应以书面或者其他可以被确认的方式通知乙方。如果甲方逾期提交物料或提交物料不符合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措施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①推迟本合同约定的投放资源和投放时段；②立即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推广服务，并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推广内容因此延迟上线或未上线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2. 如果甲方提交的推广内容因为相关度不足、或违反乙方审核规则、或违反本合同任意条款导致下线，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损失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推广内容进行核查。如甲方推广内容不能通过核查，甲方有义务更换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格物料，甲方拒绝更换物料的，乙方有权终止合作。对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规定按期提供推广内容及资料而造成的推广内容发布的延期或不能执行，乙方及相关资源媒介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付款方式

1. 甲方须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媒体发布费用，具体如下：
2. 甲方共需支付乙方媒体发布费用含税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1,330,000），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壹拾柒元（￥1,254,717），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在2026年12月1日前付清本合同尾款，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630,000）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在15天内给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广告费增值税发票（税点6%，内容为：广告发布费）。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推广服务。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涉及资源锁定及其他前期成本支出的，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在提供相关证明后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国家大剧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66050209XJ
公司地址及电话：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010-66550941
开户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 号： 01090520500120109121900
乙方帐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四环支行
帐 号：110942539010101

四、 撤单

1. 考虑到本合同产品具有时效性，一经售出无法进行二次转卖，因此本合同合作产品原则上不支持撤单；合同签署后，除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付款后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2. 如因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向媒体平台作撤单操作的，甲方同意按已投放的广告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及承担因撤单操作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给媒体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五、 推广内容的合法性、适当性和相关性

1. 甲方推广的网址、网站、物料、关键词等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公序良俗以及乙方推广政策或规则，因此甲方支付款项的行为并不保证甲方提交的关键词、推广物料内容一定能成功地在媒体平台进行推广或在特定位置或特定时间展现。
2. 甲方承诺推广的网址、网站、物料、关键词等内容完全合法：
 1) 推广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含中国承认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政策及乙方要求；
 2) 推广内容中不会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虚假、违法、诽谤、恐吓或骚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他人商标、企业名称、logo、知名字号商品/服务名称、标识、标志、微信公众号及微博账号等新媒体账号、app 名称、域名、外观设计、作品、专利等）或人身权等合法权益、有违公序良俗的内容或指向这些内容的链接。
3. 甲方推广的网址、网站、物料等内容真实，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有效资质：
 1) 推广内容已经获得网站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不存在假冒、伪劣等欺骗消费者权益的信息；
 2) 推广的商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了相应的行政审批；
 3) 推广的商品和/或服务为其自己合法生产、加工、制作，或者从合法渠道获得，并拥有相关证明文件。
 4) 应在媒体平台和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与推广内容相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著作权证明或授权文件、肖像权授权证明、批准文号、检验报告以及其他用以证明其推广内容真实、合法与有效的证明材料。
4. 甲方推广的网址、网站、物料、关键词等内容具有一致性及相关性：
 1) 推广内容涉及的文字、图片、链接、视频等内容与所指向网站及推广触发的关键词等各个部分之间具有一致性与相关性，且推广整体效果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
5. 甲方不应当存在如下不法或不当行为：

1) 采用任何手段对乙方其他客户的推广信息进行恶意点击。如出现上述情形，乙方有权直接或协助其他客户展开维权行动。

6. 甲方发布的推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物料所链接指向的网站）不得出现下列情况：
 1) 推广网站无法正常访问；
 2) 因甲方修改网站内容导致其网站性质与推广内容表述不符；
 3) 甲方所推广网站任何页面有任何形式强制设首页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弹出设首页窗口、鼠标悬停弹出设首页窗口等）；
 4) 甲方所推广网站被防毒软件测出含有病毒的；
 5) 甲方所推广网站弹出任何弹窗形式宣传；
 6) 甲方所推广网站上载有插件的；
 7) 甲方所推广网站出现超过 1 个 300*300 像素尺寸弹窗的，包括但不限于连环弹窗；
 8) 甲方提供的物料自动弹出任何页面、窗口或因甲方原因造成物料在未点击情况下自动弹出任何页面、窗口的。
7. 如甲方出现违反上述推广内容合法性或适当性或相关性的任一情况，不论乙方通过巡查、投诉、诉讼、监管部门通知等任何方式得知（包括如第三人有证据证明甲方推广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而甲方举不出确凿相反证据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下线违规物料和/或要求甲方限期配合整改物料和/或禁封推广账户和/或冻结账户资金和/或停止提供推广服务或者终止履行中的合作合同；若乙方选择终止合作合同，合同自乙方向甲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应按合同约定全额向乙方支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还。
8. 如甲方存在假冒、欺诈、虚假宣传、钓鱼、相关信息涉嫌违法等行为并由此导致与其发生交易的网民遭受经济损失，乙方在根据法律法规向投诉网民支付合理数额的保障金后，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各类账户的费用余额（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甲方费用余额不足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支付，甲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各项合理费用。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向所有推广甲方提供的产品系统功能中使用甲方推广的数据/信息以及展示出的广告 demo 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题、创意、关键词、图片、网站等甲方在推广服务管理账号中提交的内容，但乙方应保证不违反隐私保护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内容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 双方保证

1.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具有合法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邮件确认在内的书面补充文件）；
 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
2. 双方互相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实施任何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3. 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声明、陈述和保证即被视为违反了本合同的约定，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需按欠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滞纳金，直至欠费付清为止；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所有已享受的返点或折扣等优惠。乙方有权在甲方预付款、账户余额（包括现金余额、返点金额等）中直接扣除甲方未支付的费用和滞纳金；同时，自逾期当日起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欠费付清为止，同时，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有权撤销已在媒体平台下单尚未执行的广告投放订单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 7 日未足额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2. 若甲方提供的物料中存在恶意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恶意弹出广告窗口代码等），但在乙方核查时不能发现的，在推广投放过程中被发现后，乙方将停止对甲方的广告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3. 对于乙方错播或漏播的服务，若甲方认为仍需要执行，则乙方应按照“错一补一，漏一补一”原则进行补偿，若甲方认为已无执行必要，则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错播或漏播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4. 本合同项下，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如违约方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不履行其义务，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以外，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或保全保险费）等以及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没收款、赔偿金等）。乙方有权在甲方预付款和广告账户余额（包括现金余额、返点金额等）中直接先行扣除甲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维权费用等，不足部分甲方应当继续赔偿。
5. 不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直接可计算实际损失，但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不应超过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20%。

八、 保密条款

1. 甲方和乙方均需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者透露有关本合同项下内容的任何信息及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但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有权机构（如司法部门、政府行政执法部门、证券交易所）必须披露的除外。
2. 保密信息：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一方或者其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该方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该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向另一方或其代表（含义同上）提供或披露的所有有关该方或该方代表、或与合作相关的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信息数据（包括与用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业务数据（指业务、产品、服务开展过程所需和所产生的数据，如技术，业务、财务和法律计划、建议和预测，以及概念、技术、流程、方法、系统、设计、程序、代码、公式、研究、技术、技术特征、甲方或潜在甲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的信息、关于项目人员的非公开信息等）、公司数据（与公司财务、管理、运营、风控等经营情况相关的数据及公司的服务、内部系统、软件等产生的数据）。

3. 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甲方名单、技术资料、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
4. 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5.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九、 知识产权

1. 甲方与乙方均承诺各自对其在合同合作中提供的内容、资料、信息和文件享有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或对方的知识产权及人身权等合法权利。
2. 一方在服务中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与所有程序的知识产权均归属其单独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信息等），并未授权对方享有或使用，即对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一方的任何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在网站、线下会议等宣传中使用对方的商标、logo 等内容，否则构成严重违约。
3.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复制、传播、展示、镜像、上载、下载）使用，或通过非常规方式（如：恶意干预乙方数据）影响乙方的正常服务，或者擅自委托其他人使用，不得擅自以软件程序自动获得乙方数据。
4.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期满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十、 特殊免责与不可抗力

1. 基于市场整体利益考虑及经营需要，媒体平台可能不定期对服务内容、版面布局、页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推广服务，乙方应将调整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将给予充分的谅解，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尽可能将上述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2. 媒体平台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络平台进行停机维护，如因此类情况而造成本合同项下的推广服务不能按计划进行，甲方将予以谅解，但乙方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3.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策变化、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鉴于互联网之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影响互联网正常运行之情形：
 1) 黑客攻击；
 2) 恐怖主义；
 3) 国家政策调整；
 4) 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
 5) 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
 6) 病毒侵袭；
 7) 不可控制的技术故障等。
4.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如果上述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消除，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协商一致达成变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解除，双方按推广内容实际发布时间进行结算。

5. 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违约方不予免责。

十一、 合同的补充、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的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合同执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认为需要提前解除，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但需经对方书面同意，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一方单方面主张变更、解除本合同的，不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
3.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合同，可续签本合同，否则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1) 任何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解散或关闭；
 2) 任何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管理，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5.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就已经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持续义务的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二、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为了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着眼于双方建立长期友好的商业伙伴关系，促进双方关系良好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2. 本条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甲方为获取与乙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甲方或其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乙方员工的一切物质及精神上的直接或间接的不正当利益，或影响和/或试图影响任何人在其职务上所做的行为或决定，或不正当的获取、保留业务的行为。
3. 不正当利益：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或个人名义向任何乙方员工及关联人员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特别折扣或样品，甲方支付的旅行、餐饮、娱乐、合作业务衍生利益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4. 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不得向乙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2）甲方的股东、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乙方员工或其关联人员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乙方。（3）合作过程中，甲方不得允许乙方员工及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甲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关联人员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甲方有义务就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向乙方作出及时披露，并配合乙方采取措施以消除对双方合作可能产生的影响。
5.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行为之一或乙方有合理理由相信甲方有违反上述约定行为的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拒绝配合审计审查、财务记录不准确、存在虚假

陈述或行受贿嫌疑等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甲方的合同，合同在乙方向甲方发出通知时立即终止。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索赔和罚金，甲方应对乙甲方进行赔偿、辩护并使乙方免受损害。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保留一切追究甲方以及甲方直接责任人民事及/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专用举报投诉邮箱：jubao@zen-x.com.cn。

十三、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条款范围内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3.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异议和矛盾，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则应由甲方登记地或合同约定联系地、乙方登记地或合同约定联系地、合同签约地、合同履行地（上海市长宁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 通知与送达

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按本合同页首处或双方另行书面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之形式发送。双方同意，其各自在本合同页首处或双方另行书面通知所载的联系人签字或邮件、微信等通讯软确认的任何项目执行计划或文案素材的原件和电子文件内容等均为本合同相关之有效法律文件。
2. 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中约定的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中所列联系地址邮寄、发送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 收件日期的确定：通知及函件之送达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真传送记录所显示之确切时间为准，除非发出该传真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或收件一方所在地之时间并非营业日，则收件日期应为收件一方所在地时间之下一个营业日；若为电子邮件形式，则邮件进入收件方指定之电子邮件系统的时间即视为已送达；若为专人派送时(包括特快专递)，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期为准；若以挂号邮件发送时，以邮局所出具之收据为凭，自寄发日起计五个营业日为准。
4. 若一方发生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联系人的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送达及处理。如变更方未尽通知义务，另一方对于本条约定的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如有不利后果产生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十五、 其他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对乙方产生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否到期）无需乙方的通知、催告而当然地丧失期限利益，甲方应当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向乙方清偿所有债务或按乙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格担保；同时，乙方有权取消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账期，要求甲方预付合同款项：
 1） 受到有关国家机关的取缔、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分的；

2） 资产、股份被有关国家机关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包括保全等临时措施）或强制执行的；
3） 自行解散或进入司法解散程序，或者被相关主体申请清算或破产的；
4） 丧失偿付能力或偿付能力明显减弱，如短期内被数个债权起诉主张欠款、出现大比例股权质押等情形；
5） 因税务违法行为被调查或受到处罚而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影响的；
6） 违反同中任何条款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7） 甲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行为的；
8） 发生其他可能难以履行合同的情形的（如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减资等有转移财产以逃避债务的行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等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甲方可于自身发现相关情形产生之时或发生后5天内及时联系乙方协商变更合同付款条件或提供担保，如未履行告知义务，乙方发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形后可随时单方暂停提供任何服务，且乙方有权以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要求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不少于5天）变更合同条款或提供担保，如甲方在通知期限内不予履行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关联公司（为本合同之目的，“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的同意。
3. 本合同对每一方的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如果一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化（包括发生重组、注销、与任何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收购或分立），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在一方有上述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选择要求原法人或其继任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继续履行合同。
4.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6. 一方依照本合同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均不排除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
7.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合同、本合同的注解、根据本合同签署的附件、补充合同以及双方关于本合同之签订、履行所发出的通知、文件、电子邮件、沟通记录等，共同构成双方合作的完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任何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10.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于本合同首页所载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盖章后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包含各方就合同标的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各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合同、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全部废止，但本合同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5.28

乙方：北京知定广告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2026.5.28